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独立意见；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